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4 月 13 日第 2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4 月 27 日第 2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利用空間,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提升空間使用品質,每一專任教師應有一處不與其他教師合用之研究室。
- 第三條 退休教師使用空間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,所留空間在未聘進新教師前應由系辦公室管理。
- 第四條 為保障有可用之空間,新進教師以接續前一職缺所用空間為原則,但此空間若有過大或不足者,應視需要提交系務會議議決調整。
- 第五條 既有空間使用爭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系各空間使用人之變更,應提交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空間使用狀況應於每一學年底檢討,以免閒置或低度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即日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